**物料租赁、定制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兰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下文中，甲方及乙方共同被称为双方，双方中任意一人单独被称为一方。）

**鉴于：**

甲方因举办【大众北区途锐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拟承租乙方的相关人员并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同意向甲方出租相关人员（以下简称本次租赁）。

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经协商，就本次租赁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本次活动基本情况**

1. 活动名称

大众北区途锐活动

1. 活动地点

【大连】市

1. 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1】年【9】月【25】日【上】午【9】：【00】-【2021】年【9】月【25】日【下】午【18】：【00】

1. **租赁、定制物料及人员**
2. 本次租赁、定制中，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租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具体描述（品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天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礼仪 | 2名专业礼仪，170cm以上(含服装 交通)。 | 2 | 人 | 1 | ¥450.00 | ¥900.00 |
| 兼职 | 维护演绎现场秩序 | 4 | 人 | 1 | ¥240.00 | ¥960.00 |
| 摄像师 | 负责当是摄像 | 1 | 人 | 1 | ¥1500 | ¥1500.00 |
| **合计：** | **¥3360.00****0000** |

1. 乙方应当将全部人员于【2021】年【9】月【25】日【上】午【8】：【30】之前，在本次活动的地点就绪。
2. **期限**

本次租赁、定制的期限为【1】日，具体应当自【2021】年【9】月【25】日【上】午【9】：【00】-【2021】年【9】月【25】日【下】午【18】：【00】时止。乙方应当确保全部人员在整个活动期限内，具备服从甲方工作要求。

1. **用途**

甲方应当将乙方出租人员仅用于本次活动。

1. **费用**

本次租赁、定制租金共计【**3360**】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1. **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于【2021】年【9】月【17】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1008】元，作为首期款；在整体活动结束后经甲方认可验收无问题后及经确认乙方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总价款剩余的【70】%，即【2352】元在活动全部结束后【一】星期内付清。

**七、收款账户**

甲方应当将租金、定制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大连兰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4119071770106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八、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以及尾款。

**九、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人员。活动期限届满后，经甲方确认在本次活动整个过程中，全部人员能够正常工作后，乙方应当在现场自行接收租赁人员。

**十、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数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租赁人员的，或者所交付的租赁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租金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租赁人员导致本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准据法**

适用于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以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